附件一

投 标 函

泸州广播电视报社出版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完全了解并按贵单位的相关规定。

一、按照《招标公告》规定提供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二、我方已完全理解《招标公告》的全部内容。

三、本投标文件自截止之日起 年内有效。

四、我方同意提供与本招标公告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

五、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投标方全称:(盖章)

电话:

传真: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姓名） 系 （公司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特此证明

投标方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法人代表授权书

泸州广播电视报社出版有限公司：

授权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为 项目招标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投标方全称：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身 份 证 号 码 ：

职 务：

邮 编：

详细通讯地址：

传 真：

电 话：

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

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五

保密承诺书

泸州广播电视报社出版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名称为

项目招标活动，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的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项目执行过程中有关的相关信息和商业秘密。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四、未经招标人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相关内容或资讯。

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和招标人按国家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方全称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电话 |  | 传真 |  |
| 邮政编码 |  | | | | |
| 单位简介及经营范围 |  | |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人数 |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 备注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七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声明

泸州广播电视报社出版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方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八

供应商承诺书

泸州广播电视报社出版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自愿参加本次报价，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次所提供的全部信息，以及注册登记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管理制度，依法诚信经营，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保守商业秘密。

三、自觉接受各级采购管理部门、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机关的监督检查。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理决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九

书面声明

泸州广播电视报社出版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文件要求，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在递交响应文件截上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包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成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本公司为非外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说明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说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